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9樓29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慶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如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 僅供識別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友波先生、陳慶明女士及劉建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